

附件1

汉阳区2025年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情况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汉阳区人民政府

填表时间：2025年3月24日

序号	水体名称	水体类型	水体长度/面积 (m/m²)	管网空白区面积 (m²)	污水直排口数量 (个)	黑臭状况		是否纳入常态化管护
						无黑臭	有黑臭	
1	朱家老港	渠道	3390	0	0	√		是
2	明珠河	渠道	1580	0	0	√		是
3	龙新渠	渠道	710	0	0	√		是
4	龙口渠	渠道	1450	0	0	√		是
5	什湖明渠	渠道	1000	0	0	√		是
6	东港	渠道	700	0	0	√		是
7	连通港东渠	渠道	800	0	0	√		是
8	连通港	渠道	3100	0	0	√		是
9	黄金口明渠	渠道	1120	0	0	√		是
10	芳草溪（汉阳段）	渠道	1570	0	0	√		是
11	龙阳湖明渠	渠道	800	0	0	√		是
12	汤山渠（汉阳段）	渠道	90	0	0	√		是

注：1、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及排查发现新增的黑臭水体均需列入表内。
2、水体类型是指“河流、渠道、湖、塘”等。

附件2

汉阳区城市黑臭水体清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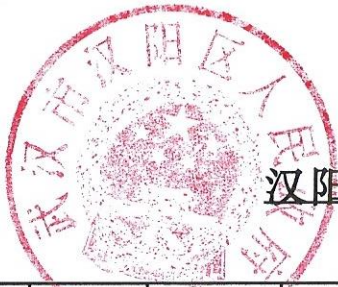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汉阳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2025年3月24日

序号	黑臭水体名称	起点经纬度	终点经纬度	水体类型	水体长度 (m)	水体面积 (m²)	所在行政区	黑臭级别	水质现状	责任人	达标期限
1	无										

- 注：1、本表仅要求有新增黑臭水体和返黑返臭水体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填写并在政府官网公示；
- 2、黑臭水体起始边界宜采用地名、路名等描述；
- 3、水体类型是指“河流、湖塘”等；
- 4、黑臭级别是指“轻度”或“重度”；
- 5、水质现状是指主要水质指标（如透明度、溶解氧、氨氮和其他能反映水质现状的指标等）的监测结果，可用平均值表示；
- 6、责任人填写相应河湖长姓名，并注明单位及职务。

附件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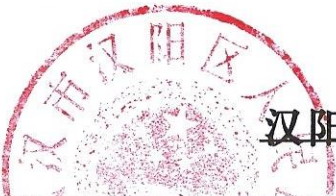
汉阳区污水直排口清单

填表时间：2025年3月24日

市州	行政区	编号	排口名称	污水来源	整治措施	完成未完成完成整治	未完成整治的整治进展（写明预计何时可整治完成）	责任单位	联络人及电话	排口信息来源
武汉市	汉阳区		无							

注：本表仅要求有污水直排口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填写

附件4



汉阳区建成区生活污水空白区清单

填表时间：2025年3月24日

序号	市州	县（市）	空白区基本信息		排查		整治方案			是否是整治	整治进展	备注
			正式命名	正式编码	空白区面积	涉及人口及污水量	整治措施	整改时限	责任主体			
1	武汉市	汉阳区	无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
注：本表仅要求有污水直排口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填写